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873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其賢

選任辯護人 劉興文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38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其賢幫助犯洗錢罪，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犯罪事實：林其賢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知金融帳戶具一身專屬性，為個人身分、信用、財產之重要表徵，且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尚無特別條件限制，並可預見他人無端要求帳戶之使用權，極可能係為充作犯罪中收受、提領贓款使用，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效果。林其賢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11月2日上午8時50分許，在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小旁某統一超商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帳戶）、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之金融卡寄給LINE暱稱「何佳璐貸款專員」指定之人，並以LINE告知金融卡密碼。不詳詐騙人士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上開帳戶內，部分款項旋遭詐騙人士

01 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

02 二、證據名稱：被告林其賢於警詢、偵查、本院審理中之供述、
03 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8月29日函，及
04 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貸款明細表。戶籍謄本、調解筆
05 錄。

0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幫助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嫌，然查，
07 依卷內所存資料，被告自陳僅與「何佳璐貸款專員」、會計
08 聯繫，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知悉其帳戶提供之對象，為
09 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經本院當庭告知法條後，就幫助加重
10 詐欺變更為幫助普通詐欺。

11 四、對被告辯稱之駁斥：

12 被告辯稱：我純粹是要辦貸款等語。被告之辯護人為其辯
13 稱：從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可以知道，被告確實有貸款需
14 求，為了借新還舊，難認主觀上有幫助詐欺、洗錢的犯意等
15 語。然查：

16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往辦過網路貸款，也有辦過土
17 銀的勞工貸款、農會的信用貸款，農會有叫我要找保證
18 人，辦貸款的時候，有要我提供一個月的存簿匯款紀錄，
19 之前辦的這幾次貸款，沒有叫我提供提款卡、密碼等語。
20 顯見被告有不只1次申辦貸款之經驗，且其先前申辦貸款
21 時，無論是網路貸款或者實體貸款，均無須提供提款卡、
22 密碼。如有他人要借款，借出款項之人首應在意者，係借
23 款之人之資力狀況，以及過往借款、還款情形，以確認借
24 款之人是否有能力償還借用款項。此為一般人之常情，被
25 告既然有貸款經驗，亦應知悉此情。

26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我是在抖音找到這個貸款，對方
27 說我的貸款金額比較大，比較難過，所以叫我提供金融
28 卡，說要美化我的金流，會匯款進去，再領出來，這樣做
29 的幾次就好了等語。被告顯然知悉對方要以其帳戶製作出
30 非實際交易之金流，而屬製造不實金流之洗錢行為。

31 （三）被告對於本次辦理貸款之審查方式與其他單位完全不同，

01 不僅未能實際審查被告之債信，又要求被告交出其提款
02 卡、密碼，且表示要作資金流水來包裝帳戶等明顯可疑之
03 處，全然未詢問對方、提出質疑。顯然被告因當時有迫切
04 資金需求，只要能順利貸得款項，對於他人使用自己帳戶
05 是否係作為不法用途，毫不在意。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幫
06 助他人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上開所
07 辯，顯不足採。

08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
09 第310條之1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10 刑法第11條、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
11 55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
12 法第1條之1第1項。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寬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6 書記官 林孟君

27 附錄論罪法條：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3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
1	吳宜倫	詐騙集團成員以IG暱稱「wtftfphoto」、LINE暱稱「kitty's」、「張專員」等於114年11月4日23時起，向吳宜倫佯稱：欲購買門票，需操作網銀驗證以解凍帳戶云云，致吳宜倫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5日15時15分，匯款4萬9988元	土銀帳戶	吳宜倫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偵卷第12-18、23、25、66-68、70頁）
			114年11月5日15時16分，匯款4萬9977元	土銀帳戶	
			114年11月5日15時34分，匯款4萬9985元	遠東帳戶	
			114年11月5日15時36分，匯款4萬9984元	遠東帳戶	
2	劉亞欣	詐騙集團成員以Ddcard平台暱稱「JOJO」、LINE暱稱「呢呢」、「陳專員」等於114年11月5日16時7分起，向劉亞欣佯稱：欲購買香水，需用順風貨運寄送，惟帳號遭凍結需聯繫客服操作解凍云云，致劉亞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4年11月5日16時7分，匯款4萬9032元	一銀帳戶	劉亞欣於警詢之證述、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交易明細（偵卷第19-21、25、27、88-90頁）
			114年11月5日16時10分，匯款2萬1032元（未領出）	遠東帳戶	
			114年11月5日16時11分，匯款1萬4999元（未領出）	遠東帳戶	